

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準則

89 年 10 月 02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0 年 03 月 21 日 8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 年 01 月 05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 年 0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三條第五款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。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、人事、經費及其他有關事項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；如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應出席人員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出席人數，一般議案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重大議案（涉及人事、非經常業務之經費等）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，並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系依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得設置下列委員會：

- 一、系務發展委員會。
- 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三、課程規劃委員會。
- 四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。
- 五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。
- 六、空間規劃委員會。

本系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。

第七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公佈，並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
第八條 **聘任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與表決。**

第九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